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949
聯絡人：黃于珊
電 話：043706128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3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3725A00_ATTCH1. pdf、0063725A00_ATTCH2. 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居家線上學習可能遭遇之問題，並研提相關建議一覽表，請貴府（局）酌參並督請轄屬學校予以協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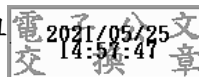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10年5月20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民教字第1100031492號函。
- 二、另該會為保障原鄉學生學習族語之權利，已協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原民臺頻道每日下午部分時段播出族語節目(節目表網址：http://titv.ipcf.org.tw/program_schedule.jsp)，建請貴府（局）協助轉知所屬原鄉地區學校納入遠距授課資源運用。
- 三、有關線上教學資訊設備調度如確有困難，請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辦理。
- 四、本署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 (<https://ieiw.ntcu.edu.tw/>) 亦分享有民族教育課程、教案等資源，亦可一併提供學校



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